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洪惠卿  
電話：06-6351762  
電子信箱：edu43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201615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161591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「中華民國102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乙份(如附件)，請各校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民政局102年2月21日南市民自字第1020151354號函暨內政部102年2月18日台內民字第102010017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內政部預定選拔30位孝行楷模，每人致贈獎座1座、獎狀1幀及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如為低收入戶或經里長證明為家境清寒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新臺幣2萬元，並邀請參加孝行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，其家屬1人可陪同。
- 三、請貴單位依「中華民國102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規定，於102年3月29日前提報推薦名單，敘明原由連同推薦書、訪查表及相關附件函送本府民政局憑辦(連同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:joyce8636@mail.tainan.gov.tw)。
- 四、獲選孝行獎得主之推薦人將由內政部致贈感謝狀，並應邀



參加孝行獎表提典禮及參訪活動，另辦理是項業務人員積極盡責者，及對於踴躍參與推薦之學校老師，得予以獎勵。

五、聯絡窗口：民政局自治行政科 梁祐瑱小姐(電話:06-3901038)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社教科

2013-02-22  
交 09:44:41  
文 章

裝



訂

線



39